制作 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1 年 4 月 14 日 星期三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41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相关事项概述

2020 年 12 月 13 日，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妙可蓝多”）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 29.71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976,102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蒙牛”），内蒙蒙牛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并已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琇女士与内蒙蒙牛签署了《合作协议》。相关交易完成后，内蒙蒙牛将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关于以上事项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0）及《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65）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柴琇女士通知，柴琇女士与内蒙蒙牛签署了《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对《合作协议》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约定。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订主体、时间

甲方：柴琇

乙方：内蒙蒙牛

签订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

（二）主要内容

1.1 双方同意、将《合作协议》第 4.3 条中的：

“双方同意，甲方可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首次放弃表决权之日孰晚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向乙方发出通知（该通知发出之日为“通知日”），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一笔特定金额的借款。该借款金额=总补偿数量 * 每股可借金额。“每股可借金额”为通知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均价与当前股价之差，借款利率按照届时同期 LPR 调整确定。为避免歧义，当每股可借金额为负时，按 0 计算。具体借款条款由双方根据前述安排另行签订书面的《借款协议》。”

修改为：

“双方同意，甲方可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孰晚之日起的 3 个月的期间内向乙方发出通知（该通知发出之日为“通知日”），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一笔特定金额的借款。该借款金额=总补偿数量 * 每股可借金额。“每股可借金额”为通知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均价与当前股价之差，借款利率按照届时同期 LPR 调整确定。为避免歧义，当每股可借金额为负时，按 0 计算。具体借款条款由双方根据前述安排另行签订书面的《借款协议》。”

2.1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即与甲方积极启动共同研究制定在长春市九台区牧场建设项目的方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共同对方案进行确认，2021 年 5 月 1 日双方按经确认的方案启动项目。

3.1 各方同意，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乙方未能成为妙可蓝多的控股股东，且甲方与乙方在《合作协议》第 6.1 条约定的终止情形发生时未对《合作协议》另行达成新的约定，则《合作协议》项下的合作终止。

在《合作协议》项下合作终止后，乙方承诺只作为财务投资人，不会增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且不以任何形式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如甲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或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减去乙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或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之差小于 10%，则乙方应于该情形出现后 5 个交易日内通过减持股票或放弃表决权等方式有效消除该情形。

在《合作协议》项下合作终止后，乙方承诺将继续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包括：（1）将不会妨碍甲方及/或上市公司与其他投资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或类似安排；（2）将继续支持上市公司为了发展而开展的（i）发行证券、减少或赎回已发行的证券，及向第三方融资及提供相应担保；（ii）对外投资、资产收购、资产出售或资产置换；（iii）在不损害乙方作为财务投资人已享有及应享有的股东权利的前提下，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以前，柴琇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以后，内蒙蒙牛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本次控股权变更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表决权放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实施尚需：（1）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2）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3）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其他必须的行政审批机关的批准（如适用）。涉及表决权放弃约定的《合作协议》或可能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撤回或终止或未通过证券监管机构审核孰早之日起终止。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40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拟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蒙牛”）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100,976,10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内蒙蒙牛将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目前，本次发行正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阶段。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内蒙蒙牛，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牛乳业”）系内蒙蒙牛控股股东，为进一步明确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划分，避免同业竞争，内蒙蒙牛和蒙牛乳业分别出具了《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内蒙蒙牛承诺内容如下：

“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内蒙蒙牛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前提下，内蒙蒙牛将以上市公司作为奶酪业务的运营平台，并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2 年内将内蒙蒙牛及其控制企业的包括奶酪及相关原材料（即黄油、植物油脂、奶油及奶油芝士）贸易在内的奶酪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内蒙蒙牛将确保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 年内通过资产处置等方式退出液态奶业务。”

蒙牛乳业承诺内容如下：

“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内蒙蒙牛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前提下，蒙牛乳业将以上市公司作为奶酪业务的运营平台，并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2 年内将蒙牛乳业及其控制企业的包括奶酪及相关原材料（即黄油、植物油脂、奶油及奶油芝士）贸易在内的奶酪业务注入上市公司。蒙牛乳业将确保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 年内通过资产处置等方式退出液态奶业务。”

二、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为深化与内蒙蒙牛（承诺函中简称“贵方”）的合作关系，促进内蒙蒙牛取得实际控制权后上市公司更好的经营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柴琇女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在本人或本人一致行动人作为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持股 5%以上）期间，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与贵方存在竞争关系的第三方（以下简称“竞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

（2）本人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期间，不应促使上市公司与竞争方新增交易。若上市公司拟与竞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交易时，应将该等交易提交至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

为避免歧义，上述竞争方限定为届时前一年度的国内销售额除贵方之外的前五大乳制品公司。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本次交易公告日（即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确认未发生与上述承诺事项相违背的事宜。

上述承诺均系基于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作出，本人将切实履行。若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取得任何利益，本人同意将上述利益无偿转让至贵方；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使贵方承担或遭受任何损失，由本人向贵方进行足额赔偿。与本人限制竞争相关的承诺以本函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39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现将《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述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1-021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遵循《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下简称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六个月（即 2020 年 9 月 26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以下简称 “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论证、决策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及时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核查对象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1-020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4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 3998 号四楼多功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0,478,0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61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春荣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4 人，董事陈庆军、张云、独立董事左文岐、谢晓霞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石明鑫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9,859,526	99.7316	614,864	0.2667	3,700	0.0017

2、议案名称：《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9,846,926	99.7261	614,964	0.2668	16,200	0.007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9,846,926	99.7261	614,964	0.2668	16,200	0.007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8,326,328	98.4116	614,864	1.5788	3,700	0.0096
2	《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8,313,728	98.3793	614,964	1.5790	16,200	0.0417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38,313,728	98.3793	614,964	1.5790	16,200	0.041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 1、2、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上述第 1、2、3 项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师（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雷博、侯师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简称：18 阳煤 Y1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简称：18 阳煤 Y2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简称：18 阳煤 Y3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 阳煤 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 阳煤 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 阳股 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 阳煤 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 阳煤 0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3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按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指示，从事专门事项的调查、研究，向董事会提供决策方案。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提供财务资助、赠与或者受赠资产、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关联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 款规定的交易事项； （九）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因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格式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权权益所必需的，而发生的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4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具有股东大会授予的公司当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内的包括项目投资、资产处置、贷款及其他担保等事项的资金运作权限。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范围的投资： （一）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百分之十以下的单项对外投资，全年对外投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当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对外投资事项； （二）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五以内的风险投资； （三）出租、委托经营或者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财产； （四）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 1.被收购、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 2.与被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者亏损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下的。 无法计算被收购、出售的资产，不得适用本项规定；被收购、出售的资产系整体企业的部分所有者权益的，被收购、出售的资产的利润应当按与被收购、出售的该部分资产权益相关的净利润计算。 （五）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下，且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百分之七十以下的借款； （六）累计金额在公司净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提供财务资助、赠与或者受赠资产、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关联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 款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具有股东大会授予的公司当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内的包括项目投资、资产处置、贷款及其他担保等事项的资金运作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	第三章 董事长 第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公司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以内的包括项目投资、资产处置、贷款以及其他担保事项的资金运作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董事长 第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决定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对外投资（包括委托投资）、资产处置、租入或租出资产、债权债务重组、对外融资（不包括风险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等事项，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	第五章 董事会议案 第二十四条 公司需经董事会审议的生产经营事项以下列方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年度发展计划、生产经营计划由总经理负责组织拟订后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提出。（二）有关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由财务负责人会同总经理负责组织拟订后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提出。 （三）有关公司盈余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由财务负责人会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共同拟订后向董事会提出。 （四）涉及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议案，应经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应详细说明关联人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性质、交易方式、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价格或定价方式、对公司是否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律师、资产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等进行审查。 （五）涉及公司的对外担保、贷款方案的议案，应包括担保或贷款金额、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贷款的用途、担保期限、担保方式、贷款期限、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等。 （六）有关需由董事会决定的公司人事任免的议案，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应分别按照其权限向董事会提出。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按照有关规定由独立董事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 （七）有关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由总经理负责拟订并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提出。	第五章 董事会议案 第二十四条 公司需经董事会审议的生产经营事项以下列方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年度发展计划、生产经营计划由总经理负责组织拟订后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提出。 （二）有关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由财务负责人会同总经理负责组织拟订后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提出。 （三）有关公司盈余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由财务负责人会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共同拟订后向董事会提出。 （四）涉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高于 3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本款所述之关联交易应经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应详细说明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性质、交易方式、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价格或定价方式、对公司是否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律师、资产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等进行审查。 （五）涉及公司的对外担保、贷款方案的议案，应包括担保或贷款金额、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贷款的用途、担保期限、担保方式、贷款期限、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等。 （六）有关需由董事会决定的公司人事任免的议案，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应分别按照其权限向董事会提出。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按照有关规定由独立董事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 （七）有关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由总经理负责拟订并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提出。

除以上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简称：18 阳煤 Y1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简称：18 阳煤 Y2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简称：18 阳煤 Y3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 阳煤 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 阳煤 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 阳股 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 阳煤 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 阳煤 0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4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0 年度优先股股息的派发预案	√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2020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
7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0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
11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2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3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上述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48	华阳股份	2021/5/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5:00-17:0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桃北西街 2 号，公司证券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王平浩，李德昊；

（二）联系电话：0353-7080590，0353-7078618；

（三）联系传真：0353-7080589。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